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 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 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 适用。

公司现任监事(含监事会主席)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 事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取消临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届临事会及临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 的监事会职权,删除"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等表述并 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新增或调整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内容,强化股东权利,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3. 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等。

本次修订还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 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 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在不涉及实质内 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

上述事项获得通过后,将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及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制定和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3、9、11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本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本公司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 732. 8606 万元 ,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1, 732. 8606 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11.0901 万 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4,011.0901 万股。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 经理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 师。
新增	第十三条本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本公司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

地,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场地和经费 支持。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1,732.86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4,011.0901万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者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 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 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 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 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 讨。 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 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 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

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 之五十。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 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 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资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删除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一共校职职左和 帝际按判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ታሊ ፐሟ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Na M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新增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仲勤旭又好的观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東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一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

-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 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关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 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全部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 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 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 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 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 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 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 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 其全部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 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 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为限,在获得选票的 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 部门。

前款所称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前款所称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 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股东会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公司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董事、董事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股东会报告义 务,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三年 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之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 **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 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	
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	
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删除章节
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	
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三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 , 对股东会负责。	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

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删除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上市方案;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项和奖惩事项: 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他职权。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删除 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 新增 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新增

新增

	·
	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第一百三十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百三十九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条规定的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权: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程师;

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负责人、总工程师:

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	第一百四十六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 秘书。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三)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五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偿责任。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 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监事 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删除章节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临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 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 (二)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	第一节通知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新增	人的考核。
新增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 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内部审计
新增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
	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新增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会并决议之日起 10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 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 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中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 海证券报》中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新增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份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
	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
	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
	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囚公可占开或有力立而安辟取;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三)	第一万八十九冬八司田大会和第一万八十九89
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人一人员、弟人一人员情形,且同未问成东分配则一个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I	续。
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备注: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计划将员工持股计划22,782,295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因客观原因无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重新调整为人民币74,011.0901万元。